



☆军文实力派☆长篇抗战军事小说
一部讲述国难家仇兄弟情的铁血故事

THE LAST SOLDIER

最后的战士

就算战斗到最后一个人，也绝不放弃任何一寸领土！

冷海★著



看小说，读懂抗日战争的细节

落草为匪，皆因国恨家仇；揭竿而起，终成民族大义！

鹰派小说家冷海目前为止写得最好的一部军事小说！

抗战军事小说

以此纪念为抗战胜利

牺牲的英烈们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☆军文实力派☆长篇抗战军事小说

一部讲述国难家仇兄弟情的铁血故事

THE LAST SOLDIER

最后的战士

就算战斗到最后一个人，也绝不放弃任何一寸领土！

冷海★著



看小说，读懂抗日战争的细节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后的战士 / 冷海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13.1
ISBN 978-7-5399-5654-1

I. ①最… II. ①冷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34694 号

书 名 最后的战士

著 者 冷 海

责 任 编 辑 孙建兵
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20.5

字 数 300 千字

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5654-1

定 价 32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目录 CONTENTS

第一章 祸起凤凰山 1

关键词:凤凰山 土匪 黄霸天 黑熊 黄家姐妹 英雄救美

第二章 血洗凤凰寨 31

关键词:飞虎帮 秦飞虎 赏红 剿匪队 丛林之王 海县长

第三章 夜袭飞虎峰 65

关键词:比武招亲 绑肉票 秦飞虎 泗渡 地牢

第四章 落草为悍匪 92

关键词:聘礼 逃婚 壮丁团 驳壳枪 万货行 比枪法

第五章 灭门黄霸天 127

关键词:南云中拜山 胡师爷 黄霸天之死 压寨夫人 地下党

第六章 天降鬼子兵 156

关键词:剿匪行动 焦土抗战 日寇坠机事件 日本伞兵 MP-34 冲锋枪

第七章 加入游击队 187

关键词:日本特工 先遣队 “以华制华” 航拍胶卷 重庆轰炸 囚笼政策

第八章 鏖战太行山 218

关键词:预备营 碉楼 日本骑兵 偷袭 伪军 交通破击战

第九章 剃头弯刀营 256

关键词:围剿 中条山战役 信号弹 决死纵队 北川正武

第十章 最后的战士 284

关键词:决死团 弯刀营 肉搏战 转移太行山 抗战胜利

附录 314

中国抗战最后一次会战——湘西会战 314

鲜为人知湘西老兵的抗日秘史 319

第一章 祸起凤凰山

关键词：凤凰山 土匪 黄霸天 黑熊 黄家姐妹 英雄救美

1936年，夏。

位于川、湘、黔三省交界的凤凰山，山高林密。

这里是汉族、苗族、土家族、侗族和壮族杂居的地方，民风剽悍，土匪横行。山林之中，一只如钢筋铁骨般的大手轻轻拨开了一根树枝，露出一张紫铜色的脸，两道浓眉下一双眼睛如刀子般锐利。

“哥，熊来没有？”后面探出一张白净的脸，两道剑眉，星目圆睁，他的手中拿着一把猎枪。

前面的人迅速地扫了一眼山林里，回头得意地道：“老幺，稳起，熊一定会来的，我给它准备了好东西，它不来就有个讲究了……”



最后的战士 THE LAST SOLDIER

这是双胞胎兄弟俩，哥哥名字叫向风，弟弟名字叫向雨，凤凰寨人，父母双亡。向风识字不多，八岁开始打猎，十五年的猎人生涯，练成了百步穿杨的枪法。成了方圆百里赫赫有名的神枪猎人。

弟弟向雨小的时候跟着向风打猎，十三岁的时候，向风送他进凤凰城读私塾，之后，居然考进了省城师范学校。今日放假才回到家乡，跟哥哥上山打猎。

向风的身边也放着一把猎枪，腰上挂着一把苗族人喜欢用的弯刀，刀长两尺左右，刀背随刃而曲，有两条血槽，刀刃锋利无比，刀柄半尺，用牛角夹住，销钉固定，缠着麻布，刀鞘是用牛皮做成的。

苗家弯刀可砍柴，可削土豆，可以剃头发，是山里人必不可少的工具，几乎是人手一把。

在不远处的草丛之中，静静地卧着一条黑灰色的猎狗，它有一个名字叫“旋风”。

向风从草丛之中的背篓里拿出用树叶包裹住的鸡肉，走过去，蹲在旋风的身边，把鸡肉放在旋风的嘴边。旋风抬起头看了向风一眼，眼神阴冷，然后用嘴叼起鸡肉吃。向雨也走了过去，蹲在旋风身边。

向风说：“千万别摸旋风的脑壳？”

向雨微微有些吃惊：“怎么不能摸它的头？”

向风说：“旋风脾气大得很，摸了它的脑壳它就生气，一生气就跟老子……雄起……”向风猛然止住了自己的话，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，“我说粗话习惯了，你莫见怪。”

向雨微微一笑。

向风正色道：“我可以说粗话，你不能说粗话！”

向雨一怔：“为什么？”

向风从背篓里拿出大饼和一个竹筒，递给弟弟两个大饼才道：“我是打猎的粗人，你是读书人，读书人怎么能说粗话呢？”

向雨接过大饼咬了一口，又看了一眼旋风：“哥，我怎么看旋风都像一匹野狼？”

向风猛地咬了一口大饼，嘿嘿一笑：“旋风的老子就是狼，妈是狗！”

向雨的手停留在空中，惊讶地道：“什么？”

向风囫囵吞了大饼，得意地道：“两年前，我养了条肥壮的母狗，带到山上借了狼的种，然后才有了旋风。这个家伙，硬得狠，整个凤凰山哪个猎人的狗敢和旋风斗？不是我冒皮皮，三招之内，就得趴下。”

向雨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：“旋风有狼的凶狠，有狗的忠诚，是条最优秀的猎狗。”

向风一口气吞了四个大饼，喝了竹筒里的包谷酒，忽然想起了一件重大的事情一样，浓眉一扬，道：“对了，忘记了一个重要的情况，等一下熊出来的时候，你不能开枪！”

“你一枪能行吗？”向雨忙问。

“我也不开枪。”向风说。

“难道用刀？”向雨吃了一惊；“有枪不用，为什么要用刀？”

向风嘿嘿一笑：“刀也不用！”

向雨大吃一惊：“枪不用，刀不用，难道用拳头？”

向风不慌不忙地点了点头：“对，用拳头，老子……我……用一双手，要把熊活捉。”

向雨大惑不解地望着向风。

向风解释道：“凤凰城里的冉老爷，说要头活熊，取胆剥皮，多给我十块大洋，这样，你这两年的学费就足够了。”

向雨忙道：“哥，这太冒险了吧？万一你有个什么三长两短怎么办？”

向风不以为然，一声冷笑：“老幺，不是哥哥冒皮皮，这个凤凰山里老虎，豹子，野猪，什么东西哥哥也没把它放在眼中，以前打猎不就是为了填饱肚子？要是没得事情，我陪它们耍个安逸，让他们晓得，谁是凤凰山之王。”

向雨一时沉默不语。

向风看他脸色不对，忙安慰他：“放心，哥没事，你需要钱好好读书，读了书才能当大官，当了大官好赚大钱，赚了大钱才能讨个漂亮的右客，才能多生几个儿子，才能把我们向家发扬光大。那个时候，哥来跟你一起享福。”

向雨忽然感觉心中一酸，一股液体涌上喉咙，忙重重地点了点头。

草丛之中，一直静静卧着仿佛一块岩石的旋风忽然抬起头，警觉地竖起耳朵。向风立刻蹲了起来，拨开树枝看了看，回头对向雨道：“来了，记住，不许开枪！”向



最后的战士 THE LAST SOLDIER

风又用手摸了摸旋风的背，低声喝道：“旋风，你给老子乖乖地趴在这里，不能来帮忙，老子今天不需要你帮忙，否则，老子跟你翻脸。”

树林之中，有一条小溪，小溪边有一大块平坦的草地。向风在草地之中，插了一根树枝，树枝上放了一个蜂窝，这是他为了引诱黑熊到来特意准备的一个蜂窝。

黑熊喜欢吃蜂蜜，而且黑熊的嗅觉非常灵敏，能够嗅到几百米外的蜂蜜味道。但黑熊的视力不好，俗称黑瞎子。

这是一头粗壮的黑熊，它大摇大摆地将树枝扒倒，贪婪地吃起蜂窝里的蜂蜜，而向风已经把弯刀放在地上，赤手空拳，悄无声息地接近黑熊。黑熊看起来笨拙，但实际上行动起来比人迅捷多了，而且黑熊在吃食物和保护幼崽的时候，特别凶猛，向风知道黑熊的这些习性，所以，一直没有动手。

黑熊吃完蜂蜜之后，意犹未尽，还在东张西望，但它显然发现了向风，立刻掉头就走。向风一跃而起，大吼了一声：“锤子，黑瞎子，吃了老子的蜂蜜就想溜？也不问问老子答不答应？”

向风上身穿着白色的短褂子，下身穿条黑色的裤子，扎着绑腿，赤着一双大脚。他一跳起，就拦在黑熊的前面。那头黑熊起码有两百多斤，但不及向风的肩膀高。黑熊一般不和人正面冲突，但真正与人狭路相逢的时候，黑熊从来没有害怕过人。

黑熊发出一声吼，直立起身体，粗大的手掌照向风的身体就扫了过来。向风抬头就是一拳头，结结实实打在黑熊的脸上，同时飞起一脚，踢在黑熊的肚皮上。黑熊虽然皮粗肉厚，但向风那一拳一脚仿佛千钧一般，顿时一个趔趄，翻滚在地上。

不过黑熊立刻就爬了起来，咆哮着，气势汹汹地扑了过来。

向雨一看哥哥和黑熊已经打在一起，立刻提着两把猎枪，奔了过去，而旋风却如一道闪电，一掠就到了向风和黑熊搏斗的地方，但却静静地站在一边，不上前帮向风的忙。

向雨将一支猎枪放在地上，举起另一支猎枪，却不敢开枪，他担心伤了自己哥哥。向风和黑熊搏斗，黑熊一扑，他就腾身闪到一边，敏捷如猿猴一般，黑熊始终扑不到他。

向雨本来很担心哥哥的安危，但现在的形势看起来，哥哥并没有处于劣势，也才稍微安了些心，一边举枪瞄准，一边大喊：“哥，你闪到一边，我开枪了！”

“不许开枪！你难道要让全寨的人知道我们兄弟俩欺负一头黑熊？那我这张脸往哪里放呀？快点把绳子拿过来……”向风喝道。

“你小心点！”向雨迟疑了一下。

“就凭这个畜生，能把老子我怎么样？”向风吼声如雷。

向雨转身去拿绳子，黑熊连扑几次，都没有扑到向风，忽然往前冲出去就跑，原来这头黑熊并不愚蠢，也知道今天遭遇了强劲对手，打不过就逃，这是动物的本能。

一直静静守在旁边的旋风忽然跃起，嗖的一声，掠到黑熊前面，闪电一般在黑熊脸上咬了一口。旋风通人性，只是负责拦截黑熊，并没有撕咬，但这一下把黑熊吓得立刻斜面逃窜。

向风一声吼，人扑在黑熊背上，双手按住黑熊脖子，用力按了下去。黑熊庞大的身躯被压在地上。黑熊发出阵阵低吼，但向风已经如山一般压在它身上，根本无法挣脱，而黑熊又不甘被压住，拼命挣扎，一双前爪不停刨地上的泥土，面前的坑越刨越大，而向风也就更加用力把黑熊按在土坑之中。

向雨拿了绳子跑回来，发现向风已经把黑熊按在土坑之中，而旋风则站在土坑旁边，一声不吭，但一双眼睛阴森可怖。

“哥，绳子来了，怎么捆？”向雨去抓黑熊的后腿，但被黑熊本能地一弹，虽然向雨及时让开，但自己的胳膊上还是被熊爪抓出了五道血痕，鲜血顿时冒了出来。

“畜生，敢伤我弟弟！”向风一声吼，腾出右拳，狠狠砸了两拳在黑熊的脑袋上，黑熊发出一声哀嚎，显然被打懵了。向风抓住熊的脖子，把黑熊倒拖了起来。向雨立刻用粗粗的麻绳套住黑熊的后腿，连连缠了几圈，把黑熊的两条后腿绑在一起。

“把前面两条腿也绑起来。”向风不慌不忙地喊道。

向雨已经完全放心了，用绳子将黑熊的身子缠住，然后捆绑住黑熊的两条前腿，又把黑熊的嘴巴捆住。

“狗日的，敢抓伤我弟弟的手，晓得不，我弟弟是读书人，你也敢抓，不想活了……”向风跳起来，一边骂，一边踢了黑熊两脚。黑熊只是动了动，也叫不



最后的战士 THE LAST SOLDIER

出来……

“哥，我没事。”向雨看了看自己右手上的伤痕，忙道，“你别把黑熊踢死了！”

“还说没事，快过来，我给你包扎一下。”向风不由分说，拉过向雨的手。

向雨把手缩了回去：“哥，我也是个猎人，这点伤算什么？”

向风点了点头：“对，你不仅仅能文，也能武，这样才是个真正的男人，我向风，就是要有你这样的弟弟。”

向风从地上扯了一把野草，放在嘴里嚼了阵，然后吐出来敷在向雨的手上，用手拍了拍向雨的肩膀，一本正经地道：“弟弟，几天之后，你又是一条好汉！”

向雨微微一笑。

兄弟二人抬着黑熊下山，山路崎岖难行，向风若无其事，但向雨额头上却在冒汗。向风看在眼里，担心弟弟受累，便让向雨在一块大青石上歇息。

向风把竹筒递给向雨，向雨知道里面是酒，不敢多喝，向风大喝了几口，才道：“我忘记了带点水上山，不过回寨也不远了，你多撑一会。”向雨忙道：“哥，我和我只差几分钟时间，而你总以为我才十一岁。”

向风哈哈一笑：“就差一秒钟你也是我弟弟！”从背篓里拿出鸡肉放到旋风嘴边，向雨奇怪地问了：“哥，为什么旋风不喜欢别人摸它的头？”

“尊严！作为一个男人，你愿意别人随意摸你的头吗？”向风认真地道。

向雨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。

两人所在的大青石下边一百多米，是一条大路，从凤凰县城通往秀山县城，他们回山寨不经过大路，所以没有下去。向雨还准备说什么，在旁边的旋风忽然竖起耳朵，向风本能地抬起头看了看大路，只见大路一边一行人马从拐弯处转了出来。

最前面一匹枣红色的骏马，马上一个穿红色衣服的女人，后面一辆马车，旁边跟着六七条黑色衣裤，手里端着毛瑟步枪的壮汉。

“老幺，你当官了，就能骑高头大马，坐平稳马车。”向风说。

“哥，你怎么老想让我当官呢？难道我们除了当官就没有别的出路？”向雨有些奇怪地看了一眼向风，“你以前不是这个样子！”

向风认真地道：“老幺，你当了官，就要当个不一样的官，先把凤凰山飞虎峰的

棒老二(土匪)全给收拾了,搜刮城里大地主们的钱财,让老百姓不交税,不交粮食,这样的官就是好官,至于我嘛!你就封我当个警察队长,我帮你收拾棒老二,哈哈。”

向雨却道:“其实当不当官无所谓,只要老百姓有田种,有饭吃,不被地主恶霸欺负就行!”

“我就是这个意思,其实我最大的心愿就是有他们手中的那种毛瑟步枪,装子弹的,好使!”向风连连点头,眼睛一直盯着几条壮汉手中的步枪,无不羡慕地道。

“飞虎峰的土匪还是那么猖狂?”向雨问了句。

“啥土匪?棒老二嘛!去年来攻打过我们凤凰寨,被我们打死几个,也就没再来过,飞虎峰隔我们凤凰寨有些远!大股的棒老二想拉过来,肯定会被我们发现,不过零散来抢劫的,经常发生。我手里没有枪,要是有枪,我把凤凰寨武装起来就可以和飞虎峰拼个你死我活!”向风气愤地道,“现在凤凰城里的县长就知道捞钱,根本不敢去打飞虎峰,所以,我指望你当官嘛!”

“迟早我们会把飞虎峰的土匪剿灭干净!”向雨挥了挥手,坚决地说。

“等你当上大官才行!”向风的话刚落,忽然,枪声大作起来。

“土匪!”向雨抓起猎枪,想跳起来,但被向风一把按在石头上,“棒老二,飞虎峰的棒老二居然到这里来抢劫了。”

大路一边是树林,一边是一道斜坡,很显然,土匪埋伏在树林之中,忽然发起进攻,前面枣红色的马受惊,一下就窜到了斜坡下面,而后面跟着的几个壮汉被乱枪打倒了几个,土匪已经从树林之中杀了出来,大概也就七八个。

“老么,你在这里,旋风,跟我上!”向风一跃而起,双手握住猎枪,如飞一般往大路上掠去,而旋风更快,飞奔在向风的前面。

向雨也跳了起来,跟在向风后面。

旋风的声音惊动了几个躲在树林之中的土匪,他们依靠在树后面,正掩护另外几个已经冲到大路中间的土匪,猛然听到身后有响动,其中一个回头就看见了旋风,惊叫起来:“哪里冒出来的狼?”

他的惊叫声未落,旋风已经跃到了这个土匪的面前,张开嘴,一口咬住这个土匪的脖子,猛地一撕,一股鲜血就窜了起来。



最后的战士 THE LAST SOLDIER

其余的土匪一起回头，只见向风如天神一般，从天而降，双手端着一把猎枪，枪口喷射出一股火舌。

向风手中的是火药猎枪，近距离杀伤力巨大，一枪喷射而出，正轰在一个土匪的脸上，那个土匪顿时脑袋如炸开的西瓜一般。

向风如箭一般往前冲，他已经把火药枪一扔，右手拔出了腰上的弯刀，人落下，弯刀更快，嗖的一声，弯刀从一个土匪的脖子之中劈过，一颗人头飞了出去。

向风的人如风一般绕过一棵松树，绕到另外一个土匪的后面，反手一刀，弯刀同样劈在这个土匪的脖子上，干净利索，一颗脑袋又飞了下来。

而此时，向雨也冲了过来，手中的猎枪也打中了一个土匪。

向风弯腰抓起一把毛瑟步枪，欣喜若狂地拉动扳机，喀嚓！又还原，然后背在身上，才回头对向雨道：“老么，今天我们发财了，把枪收起来，我去救车上的人，旋风，跟我上！”

向风提着弯刀，弯刀上还滴着血。

大路上，一个土匪已经跃到马车上，把赶车的人踢下了车，自己赶着马车回头而走，车里传来一个女人的惊叫声，后面跟着三个土匪，大模大样的。他们的火力完全把负责保护马车的几个壮汉压在山坡之下。

马车上的土匪扯起嗓门大声吼道：“听好了，本人是飞虎峰六爷紫虎，让你们家老爷准备一万块大洋，一手交钱，一手放人，林子里的兄弟们，撤……”

林子里没有兄弟答应他，旋风和向风一前一后冲了出来。

向风吼道：“旋风，拦住车！”

后面三个土匪大声喝道：“什么人，敢坏飞虎帮的好事，不想活了？”一边喝，一边举枪，枪栓拉得哗哗直响。

旋风从三个土匪之间冲了过去。

向风跟在旋风后面，他不是跑的直线，而是曲线，也就是呈之字形形状，他并没有用枪，奔跑之中，他的枪法也非常不错，但他更喜欢用弯刀解决敌人。

砰！砰！砰！三声枪响。三发子弹都没有打中向风。步枪打了一发子弹之后，要拉动枪栓，退出子弹壳，然后才能开第二枪。三个土匪没有打中向风，正在手忙脚乱地拉动枪栓的时候，向风闪电一般冲到三个土匪之间，整个人腾空而起，手中的弯刀右边一刀，左边一点，都是砍的脖子，快，准，狠，喀嚓！两颗脑袋飞了

起来。

另外一个土匪吓得双脚一软，就跌在地上，这个土匪站的位置距离向风比较远，一跌下去就滚到山坡下去了，向风只想追赶前面的马车，也就不顾那个土匪了。

紫虎听到身后枪响，也没在意，毕竟，他后面还有八个兄弟，已经基本上控制了大局，以为兄弟们正在消灭敌人，然后赶来，而他赶的车也不是很快。但忽然，一道闪电掠到马车前面，居然要拦住马车。

紫虎定睛一看：是狼还是狗？谁的？有一点可以肯定，不是自己带来的！

猛然，车的旁边奔跑出一条大汉，赤着脚，健步如飞，背上背着一把步枪，而右手之中握着一把弯刀，弯刀乌黑色，只有刀锋雪亮。

这种苗族族人用的弯刀，紫虎太熟悉不过了。紫虎吃惊的是他是谁？他怎么跑到马车前来了？而且显然来者不善！

紫虎本能地回头望了一下，才发现，路中间躺着两个没头的兄弟。这个时候，紫虎就可以确定，此人是敌非友，忙从腰上拔一把二十响的驳壳枪。而他的手刚刚把在驳壳枪柄柄上，向风左手抓住车厢的一角，人已经腾身跃上马车，弯刀直刺了过来。

向风的动作太快了，紫虎拔枪瞄准根本就来不及了，而且为了躲避向风直刺过来的弯刀，紫虎不得不一个翻滚就滚下了车。

向风一把拉住马的缰绳，前面的旋风看到缰绳已经在向风的手中，闪到一边。向风不能立刻勒住马，怕勒马太急翻车。

向风在马车上哈哈大笑：“飞虎峰的棒老二听好了，老子叫向风，凤凰寨人，以后听到我的名字，立刻给老子退让三里路，否则，死路一条！”

却想不到翻滚到地上的紫虎一抬手就是一梭子弹，全打在马的身上。几枪打在马的身上，马不能立刻毙命，但马已经无法控制，一倒，马车也就往山坡下翻滚下去。

也就在那电光石火的一瞬间，向风手中的弯刀脱手飞出，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，不偏不倚，刀锋陷入了紫虎的脖子上。向风可以轻松跳车逃跑，但也就在那一瞬间，他看见车厢里蜷缩着的一个女人，什么也来不及想，飞扑进去，一把将这个女人抱起。



最后的战士 THE LAST SOLDIER

车厢翻下山坡，向风用两条胳膊将那个女人紧紧搂住，飞起一脚，踢破了车厢，两人随着车厢翻滚了两下，就被甩出了车厢外面，跌入一个坑中，坑中是厚厚的草丛，向风感觉安全了。

旋风冲到向风身边，用嘴直拱向风的脸。向风感觉身上四处疼痛，但知道没有大碍，他抬了抬手，旋风就站在他的身边，警惕地四下张望着。

向风低头看了一眼怀中的女人，心怦的一跳：这是一个很年轻的姑娘，长发已经零乱了，一张白净的瓜子脸，细细的眉毛，双眼微微闭着，显然已经昏迷过去了，身上穿着白色的八福罗裙，玲珑有致，两条胳膊如白玉一般细嫩，浑身上下还散发出一股幽幽清香。

向风吓了一跳，松开了手，而那个年轻的姑娘一双手则抓住了向风的褂子，没有松开。

“妹子——妹子——”向风忙喊道。

那个姑娘微微睁开了眼睛，清澈如夜空的星星一般！她和向风足足对望了六十秒钟，两人同时松开了手。

那个姑娘将头转了过去，身体微微颤抖。向风忙蹲了起来，又道：“妹子，我不是棒老二啊！我叫向风，打猎的。你能走吗？”

那个姑娘的身体还在不停地颤抖，显然刚才受到的惊吓太多，向风也没多想：“妹子，我抱你到大路上去。”

他刚刚把姑娘抱起来，喀嚓！是枪的扳机被打开的声音，同时听到一声怒叱：“放开本姑奶奶的妹妹。”

旋风呼地一下跳了起来，直扑过去，向风一声吼：“旋风！”本来已经扑到半空之中的旋风跌落在地上，又回到了向风身边。这个时候，向风才看清楚了，是刚才骑枣红色马的红衣姑娘，这个姑娘也很年轻漂亮，齐耳的短发，刘海上一个玉箍，一双娥眉，一双杏眼，紧身红衣，灯笼红裤，一双高统皮靴，她的两手上各握着一把驳壳枪，英姿飒爽。

向风呆了一呆。

“姑娘，别开枪，我们不是土匪，我们是好人。”向雨一边跑，一边喊，很快就跑到两人中间。

向风一看向雨身上，两个肩膀上背满了步枪和子弹链，顿时乐开了花，把手中

抱着的姑娘往前一推，道：“你这个右客，称什么姑奶奶？老子救了你们一命，还拿枪对准我？真是狗什么的，不识好人心。”

“你说谁是右客了？”红衣姑娘娥眉一掀，杏眼一瞪，跨前了一步，左手里的驳壳枪依然指着向风，右手已经把妹妹抱住，厉声呵斥道。

向风白了她一眼，一声冷笑：“老子现在心情好，不和你一般见识，快点回凤凰城去，当心还有棒老二来！”向风从两个姑娘身边走过，还回头看了一眼，那个穿白色衣裙的姑娘正望着他，一双眼睛之中噙满了泪水，嘴唇动了动，想说什么，但没有说出来。

向风微微停顿了一下，从紫虎的脖子上拔出自己的弯刀，招呼道：“旋风，老幺，我们走！”

向雨脸色有些诧异，追上了几步，低声道：“哥，我们好人做到底，送她们一程吧？”

“这里距离凤凰县城已经不远了，棒老二应该没有了！他们还有三个人正从坡下面爬上来呢？我们快走，要是县里的人来了，这些步枪就落在别人手中了，我们山寨之中有了这些枪，量飞虎峰那些棒老二也不敢来了。”向风一心惦记这些步枪。

向雨想想也是这个道理。两人很快进了树林，往山上走，他们走到青石板处，那头黑熊和背篓都在，两人抬上黑熊，如飞一般往凤凰寨走。向雨不时回头看看，发现两个姑娘和三个壮丁很快就不见了。

凤凰寨倚山而建，三面均为陡峭绝壁，易守难攻，只有前面有一条大路，但修筑有坚固的防护城垛。寨中有两百多人，无论男女老幼，都喜欢舞刀弄棍。土匪来时，他们提起刀枪就是兵，土匪一走，拿起锄头就是民，虽然飞虎峰土匪不少，也多次攻打凤凰寨，但没有一次占了便宜的。

“向风大哥，你回来了呀？”凤凰寨外的一棵大树上，有人惊喜地喊道。向风一听那声音就知道是向玉凤，是一个十八岁的姑娘，老寨主的孙女儿。

“铿锵铿锵！”玉凤姑娘在上面敲响了铜锣，然后抱着树干，嗖的一声，滑落在地上。

“向风大哥，先歇息一下，向风大哥，喝口酒，向风大哥，吃个烙饼。”向玉凤拉



最后的战士 THE LAST SOLDIER

住向风，从树旁边拉出一个背篓，背篓里装着竹筒，竹筒里装的是包谷酒，向风早已把自己的酒喝光了，正渴呢，也不客气，拿起竹筒喝了几大口。

“向雨二哥，你也吃饼！”玉凤姑娘才想起还有向雨，递给他两个饼，然后又恍然大悟的样子，“旋风，过来，我给你带了好吃的呢！”一边说，一边从背篓里拿出用桐子树叶包住的肉块，招呼旋风。

“向风大哥，哪里来这么多枪呢？还有一头活熊？”向玉凤穿着粗布衣裤，一双布鞋，忽闪着一双大眼睛，正好奇地用手摸那些步枪。

“我们遇上飞虎峰的棒老二了，我和老幺，还有旋风干掉了八个，缴获了七支步枪，还有一把驳壳枪。”向风大口喝酒，眉飞色舞，“今天整得太痛快了！”

“八个棒老二被你们干掉了？”向玉凤本能地摸了摸背篓里的弯刀，“要是我在，我也一定要干掉一个，那些家伙，都该死！”

“这个送你！”向风从腰上拔出驳壳枪，递了过去。

向玉凤看了一眼，撇了撇嘴，不乐意地道：“这个短枪有什么用，要么，你送我一长支的，以后土匪来了，我也能打！”

“长枪只有七支，我和老幺各一支，你爸爸一支，向猛，向金奎，向铁柱，刘勇各一支，他们有枪在手，不管是棒老二，还是官老爷，我们都不怕了。”向风显然已经想好了该如何分配这些好枪。

“别的都该给，可刘勇是外姓人，你为什么要给他一把枪？”向玉凤嘴巴一撅，道。

“他虽然不姓向，但是是我们的好兄弟，枪法好，胆子也大，我们寨就需要这样有本事的人，才不会受棒老二的欺负！”向风看了向玉凤一眼，把驳壳枪摇晃了一下，插在腰带上，继续道：“你不要驳壳枪，我就给别人了。”

“要！”向玉凤一把就从向风的腰上把驳壳枪抢了过去，“不要白不要，我为什么不要呢？我可带了这么多好吃的，等了你们半天了。”

“你等我们干吗？”向风奇怪地问。

“等你们回来嘛！”向玉凤把头扭到一边，有些羞涩。

向风不以为然：“你就知道我回来要送你一把驳壳枪啊？”正说着，十几条汉子从寨子方向奔跑而来，最前面一个高大粗壮的，正是向风的堂兄向铁柱，一边跑一边问：“向风，今天打到什么猎物呢？”